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621,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寅主持。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364,621,968 股，同意：364,621,968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2、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154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但不超过 25%，全部为新股发行，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364,621,968 股，同意：364,621,968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364,621,968 股，同意：364,621,968 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4、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定价方式亦将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364,621,968 股，同意：364,621,968 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364,621,968 股，同意：364,621,968 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6、拟上市交易所：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364,621,968 股，同意：364,621,968 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7、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364,621,968 股，同意：364,621,968 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364,621,968 股，同意：364,621,968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等，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此授权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364,621,968 股，同意：364,621,968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就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建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6,900.00	116,900.00	常钟行审备[2020]506 号
2	新建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	34,000.00	34,000.00	常钟行审备[2020]507 号
3	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700.00	44,700.00	常钟行审备[2020]51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345,600.00	345,600.00	-

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建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5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以南，城际铁路以北，规划春江路以东地块。2021年4月21日，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012021CR0032），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2021CZ002，宗地总面积为65,825.0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65,825.00平方米。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64,621,968股，同意：364,621,968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利润分配问题，提出如下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64,621,968股，同意：364,621,968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

的实际情况对该章程（草案）作最终修订，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364,621,968 股，同意：364,621,968 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现就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问题，提出议案如下：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应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按照该管理制度实施。《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见附件。

对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制定，作出如下说明：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的依据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而制定的。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生效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364,621,968 股，同意：364,621,968 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现就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累积投票制度制定问题，提出议案如下：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应制定《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当按照该制度实施。对该累积投票制实际细则草案的制定，作出如下说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而制定的。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主要规定了公司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具体的表决办法、投票办法和票数计算方式等内容。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364,621,968 股，同意：364,621,968 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就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具体见附件。

并请各位股东审议确认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364,621,968 股，同意：364,621,968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全部参与上述表决。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细化《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提议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364,621,968 股，同意：364,621,968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364,621,968 股，同意：364,621,968 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使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大幅提高，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但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提升募投项目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快速变化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特制定本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364,621,968 股，同意：364,621,968 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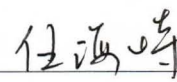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陈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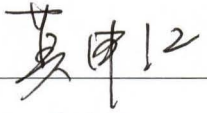

LAWRENCE LEE


崔鹏


宋琼丽


任海峙


肖波


莫申江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或盖章：

陈寅（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或盖章：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陈寅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或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駿馬企業有限公司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授权代表（签字）：宋琼丽

宋琼丽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0日



经核查, 本件第 1 页至第 2 页

与原件核对无异。

律师: 胡琦

2021 年 2 月 1 日

授权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兹全权委托宋琼丽女士代表本公司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参加格力博 (江苏) 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Principal") hereby appoints Ms. SONG Qiongli (the "Attorney") as our attorney to attend and vote for us on our behalf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Globe (Jiangsu) Co., Ltd. to be hel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30 April 2020 to 29 April 2021.

- 1、 委托人名称: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号: 740017, 持股数: 90,790,870 股。

Name of the Principal: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with registration No. 740017, which holds 90,790,870 shares.

- 2、 受托人姓名: 宋琼丽, 身份证号码: 410126198003261428。

Name of the Attorney: SONG Qiongli with PRC ID No. 410126198003261428.

- 3、 代理人的权限为:

Scope of Authorization:

- (1) 代为参加股东大会, 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
attending shareholders' meetings and exercising enquiry right and right to give advice on our behalf;
- (2) 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 则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对股东大会所提各项提案行使表决权, 并签署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voting for us on our behalf on each matter under deliberation and

to be put to vote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s; if no such instruction is given by us, the Attorney shall vote on these proposals propos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s as she thinks proper and execute relevant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s;

(3) 其他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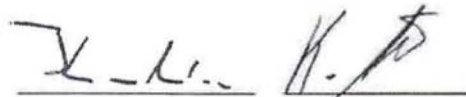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the conven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s.

4、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The term of this Power of Attorney: from 30 April 2020 to 29 April 2021.

委托股东签章：

Signature of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Dr. B. Kandziora

Karl Angler

Director

Director

日期：2020年12月17日

Date: 12.12. 2020

For and on behalf of: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駿馬企業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